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学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研发、备研发、技术(工艺)研发、规划设计等；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、解决方案、实践案例等。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有重大实践创新、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，鼓励申报；

(三) 对于填补空白、具有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，优先

申报。申报成果形式包括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设计图纸、设计报告、技术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

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。

申报，同时由培养单位提交

申报书，经培养单位审核后，

由教学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

由教学学会指导教师、行业专家

申报。申报成果形式包括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设计图纸、设计报告、技术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

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证明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。

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提供报告书；

(三) 相关支撑材料：推广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申报书经申报单位审核后，

申报材料及其申报材料经审核后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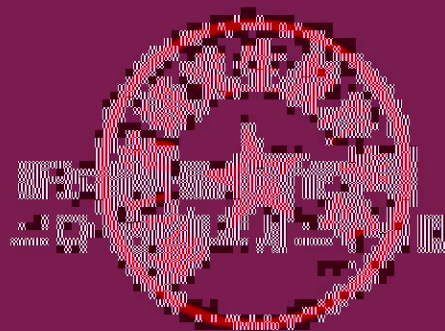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专家评审。召开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六、其他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浙江省教育委员会、浙江省学位委员会、浙江省学位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学位授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委〔1985〕10号）和《浙江省学位委员会、浙江省学位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学位授予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学位〔1987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
浙江省教育厅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



附件：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征求意见稿）